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峰”）投资建设 230kt/a 苯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完成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2015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 月，辽宁华峰唯一氢气供应商建设、所有并负责运行维护管理的横跨该氢气供应商与辽宁华峰之间的氢气管道被群众举报没有安全“三同时”审批手续。作为化工企业，公司及辽宁华峰高度重视安全环保问题，由于该安全隐患未能确认得到解除，为彻底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辽宁华峰根据辽阳市安全生产和煤炭监督管理局（辽市安监发[2016]13 号）《关于群众举报芳烃基地氢气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函》的精神，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起停产（有关停产及后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一、项目概述

辽宁华峰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建设 230kt/a

苯深加工一期项目。2014年8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2015年6月开始试生产，2016年3月实施停产。辽宁华峰2016年6月资产总额95222.53万元，负债94456.36万元，净利润-2824.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二、存在的困难及整改情况

1、氢气供应商仍未提供氢气输送管道安全“三同时”审批手续。

由辽宁华峰唯一氢气供应商建设、所有并负责运行维护管理的氢气输送管道横跨该氢气供应商与辽宁华峰，氢气计量站亦设置在辽宁华峰。自2016年1月得知该氢气输送管道被举报没有安全“三同时”审批手续以来，公司及辽宁华峰与供应商及有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要求供应商承担合格供应商责任，尽快办理并向辽宁华峰提供氢气管线及计量站的安全审查、安全验收政府文件及应急响应预案，但供应商至今仍未向辽宁华峰提供上述安全合规手续。因氢气输送管道没有安全“三同时”手续而导致的停产进一步加大了经营亏损。

2、园区配套工程延期建成导致项目延期投产，市场环境变化影响重大。

本项目2012年开始建设，计划2013年9月开始向客户供货。由于各种原因，园区配套工程无法按计划建成。经过多方努力协调，本项目在2014年8月完成工程建设，但配套氢气等仍无法供应，直至2015年6月才具备试生产条件。由于所在园区配套工程较原计划延后导致项目延期投产，导致期间的费用支出进一步增加，面临的实际经营环境亦较投资决策时发生了重大变化，错失了较好的市场机遇。

3、主要原辅料及配套公用工程价格协商进展不明显，生产成本依然高企。

针对生产环己酮所需苯、氢气、蒸汽和天然气等生产要素价格，公司积极推动与有关供应商进行协商，并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目前，协商虽取得部分成果，但公司生产成本依然高企，缺乏市场竞争优势。

4、个别装置存在设计缺陷导致生产负荷不稳和品质波动。

公司已经组织有关设计方、行业专家及相关技术人员对相关设备做进一步分析，优化了设计，并制定了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投资改造，确保恢复生产后能高负荷运行，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针对目前客观存在的困难，并结合前段时间的沟通情况及成果，公司下一阶段

段将继续全力以赴推动问题解决，一方面是与氢气供应商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尽快完善相关安全审批手续，为恢复生产创造条件。另一方面会努力争取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帮助企业解困降本增效，进一步推进与有关供应商的价格磋商，争取在现有基础上实现更大优惠，并择机实施缺陷设备的优化设计与技术改造，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三、风险提示

1、因氢气输送管道安全审批手续不完备导致的辽宁华峰停产，复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亏损可能进一步扩大。

2、本项目所需天然气、氢气及蒸汽采购价格前期协商进展较小，采购价格依然较高，未来能否通过协商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格以降低生产成本存在不确定性。

3、目前环己酮产品市场低迷，价格在低位徘徊，未来一段时间公司产品价格能否提高存在不确定性。

4、本项目个别设备设计存在缺陷，公司已组织有关设计方、行业专家及相关技术人员研究并制定了解决方案，整改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5、辽宁华峰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如果存在的困难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有效解决，将面临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的状态，后续持续经营将面临极大困难。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